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3号

关于对深圳赢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赢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挂牌公司华语互动信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深圳赢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权益变动违规

2023年11月20日，深圳赢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赢利基金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华语互动信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语互动）股份399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9.38%变动为16.03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、15%时未暂停交易。2023年11月21

日，该股东完成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当日卖出 100 股。

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赢利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华语互动的股份 289,9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8.77% 变动为 23.60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% 时未暂停交易。

二、短线交易违规

2023 年 12 月 6 日，赢利基金作为华语互动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华语互动的股份 215,900 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华语互动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赢利基金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深圳赢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

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月26日